

充氣鞋底專利權究應屬誰

中美業者爭訟 行政法院今言詞辯論

(記者宋宗信一台北)

美商耐基公司與我國商人黃英俊間，有關「新型充氣鞋底」的專利爭議，行政法院決定召開單獨的「言詞辯論」庭，由當事人當庭辯論，以決定專利權的最後歸屬。

行政法院決定於今（廿二）日上午九時卅分，在行政法院第一法庭，舉行言詞辯論。據瞭解，由於行政訴訟是採書面審方式審理案件，除非狀況特殊，否則不開言詞辯論庭，因此，每年一千件的行政訴訟案作中，召開

言詞辯論的大數，只不過一或三天。

行政法院表示，本事件起於民國七

十三年四月一日，以其「新型充氣鞋底」是由一氣墊

專利案等說明書及底面圖、皮面發明、文字說明書、

與包覆層構成，特徵在於利用具彈性、延伸性的材質，

提供異感。案經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再審查，作成異議不

予以真空吹氣成形製成一中空的氣墊，氣墊的兩側設有

成立後，美商耐基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向經濟部及行政

院提起行政訴訟，並申請專利審定處裁定，准予專利。

第七三二八八二號審查，而審查，准予專利。

公告期間，美商耐基股份有限公司以本案於申請前已

見於刊物，不具新穎性，有違准專利當時應適用的專

利法第九十九條、第九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檢具美國第

四二一九九四五號、第四一八三五六號、第四一八三五六號、第四一八三五七號及第四一八九五〇號專利

審定，發給（七七）台專字第二三二八七號專利證書。

為本案異議成立，應不予專利之審定。關係人黃英俊不

服，向經濟部再審定後，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自行撤銷

專利審定處的處分，另為再審查，而為本案異議不成立之

異議審定處。美商耐基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提起訴願，

再訴願，遞洪定駁回，再次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

於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七九年庭判字第二〇八

七號判決予以駁回。該公司不服而提起本案再審之訴。

（七七）台專字第二三二八七號專利證書定審，

六年庭判字第九八〇號判決，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

及原處分均駁回。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依行政法院的判決重為再審查，以

（七七）台專字第二三二八七號專利證書定審，

為本案異議成立，應不予專利之審定。關係人黃英俊不

服，向經濟部再審定後，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自行撤銷

專利審定處的處分，另為再審查，而為本案異議不成立之

異議審定處。美商耐基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提起訴願，

再訴願，遞洪定駁回，再次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

於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七九年庭判字第二〇八

七號判決予以駁回。該公司不服而提起本案再審之訴。

1991.5.22

充氣鞋底

專利之爭結束

耐基敗訴

纏訟四年後行政法院判定關係人黃英俊取得專利權

〔記者周厚基台北報導〕生產耐吉運動鞋聞名的美商耐基股份有限公司，因新型專利爭議事件，不滿行政法院判決，而提起的再審之訴，行政法院昨日上午認定耐基公司所爭訟的「新型充氣鞋底」專利權確實應屬關係人黃英俊取得，因此判決耐基公司敗訴，而將其再審之訴駁回。

此案專利爭訟案件，緣於關係人黃英俊以「新型充氣鞋底」，向中央標準局申請專利並獲得許可，但耐基公司卻表示，該公司生產的耐吉球鞋早已獲得該類鞋底的專利，因此以黃英俊的鞋底，已不具新穎性（申請專利要件之一）為由，向中標局提出異議，同時更在不服行政法院判決其敗訴之後，多次提出再審之訴。

行政法院曾為這宗糾訟多年的專利案舉行過公開的言詞辯論庭，雖然耐基公司提出美國專利案說明書等多項證據，證明黃英俊取得專利並不合法，但是行政法院卻認定兩者取得專利要件仍有差別，因此仍判決耐基敗訴，而結束長達四年的爭訟案。

民國四十一年五月廿九日，耐基提出異議，終
中標局、經濟部訴願，至行政法院，民國四十年
決遠遭駁回。又上訴至行政法院，民國四十年
六月行政法院先判決異議成立，後回重審。
自此起迄四十一年五月廿九日判決異議不成立止，恰
好是四年，總計六年半。